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1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15：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：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良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,059,6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62.147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,416,8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5.9579%。

(2) 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

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,642,7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6.1898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,952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6.3122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9,4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12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,642,7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6.1898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7,059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059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059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059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5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059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059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5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除通过上述提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丁天、王舍惟尔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